

小微企业总体发展呈持续恢复性增长

本报记者 李 婕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小微企业活，就业旺、经济兴。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和发展。6月1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相关情况。

经营环境持续改善

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今年以来，国家在延续之前的纾困政策基础上，又新出台了一些阶段性优惠政策。效果怎样？

“总体看，小微企业经营环境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恢复企稳。”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分享了几组数据：1—4月，规模以上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3%，两年平均增长8.8%。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全国小微企业用电大数据监测显示，4月份，小微企业用电量比上年同期增长7.0%，比2019年同期增长6.2%。

这从侧面反映出，小微企业总体发展呈现持续恢复性增长。

“各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的普惠性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发展取得了积极作用。总的来说，政策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熊茂平也带来了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情况。

今年1至4月，全国新设个体工商户605.9万户，同比增长55.2%，新设个体工商户数高于2018年和2019年同期。新办纳税事项个体工商户187.5万户，同比增长70.8%，除受疫情影响比较直接的接触性服务行业外，个体工商户基本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经营活跃状况较去年有了大幅提高。

据介绍，前4个月净增加个体工商户292.9万户，统计部门调查显示，目前个体工商户均带动就业是2—3人，预计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总数已经达到2亿左右。“总体上来看，个体工商户发展基本平稳。”熊茂平说。

保持必要支持力度

但与此同时，挑战依然存在。“受复杂多变国内外形势影响，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紧张、订单不足、回款慢、招工难等。”王江平说，针对这些问题，刚刚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落实“六稳”“六保”政策，保持必要支持力度，对恢复中的小微企业再帮一把、再送一程，为企业持续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提供有力支撑。

以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来说，尽管对部分上游企业盈利状况有好处，但是对下游企业的成本带来很大压力，挤压了利润空间。特别是中小企业多数处于产业链中下游，议价能力不强，对于原材料上涨成本压力的传导和消化能力比较弱，受影响较大。数据显示，今年1—4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比大型企业低2个百分点，而且差距较以前进一步拉大。

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此作出了专门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帮助小微企业应对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影响。王江平介绍，将加强运行监测，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发布运行情况，做好舆情引导。特别是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囤积居奇、恶意炒作、哄抬价格的行为。同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用市场的办法引导产业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的供应和产供销配套协作，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

熊茂平也表示，受疫情不确定性和成本上升因素的影响，个体工商户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

主要表现在：成本压力普遍加大，特别是房租高、原材料价格上涨；招工难、用工成本增加；获取贷款比较难；个体工商户大多缺少创业经营管理能力，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抵抗能力比较差；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还

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平台电商变相实施二选一，也挤压了个体工商户的生存空间，限制了经营者的正当权利等。

对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将从多方面做好帮扶工作，包括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帮助降低经营成本、完善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会上同时明确将规范平台不正当价格行为。

“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增长，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年提高，为消费者和经营者带来了方便。但是，一些平台企业利用资本、数据和技术的优势进行无序扩张，严重损害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同时利用其优势和垄断地位乱收费、高收费、变相收费、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不断蚕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利润空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负责人陈志江说。

他表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积极作为，坚决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研究制定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着力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合理降低商户的服务费用，协作共赢，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



央行决定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到7%

本报北京6月1日电（记者徐佩玉）记者5月31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为加强金融机构外汇流动性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5%提高到7%。

处罚十五家校外培训机构

本报北京6月1日电（记者孔德晨）6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公布一批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典型案例，对新东方、学而思、精锐教育、掌门1对1、华尔街英语等13家校外培训机构予以顶格罚款。加上前期公布的对作业帮、猿辅导的查处情况，此次重点检查已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顶格罚款3650万元。

近期，校外培训机构乱象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群众反映日益强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迅速组织全系统开展重点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乱象。

此次重点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特点是“虚构、夸大、诱导”。一是虚假宣传多样化、普遍化，主要包括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夸大培训效果等。如蓝天宣传其121人的教研团队“超过85%的老师来自985、211大学”，事实上来自985、211大学的仅有18人，占比不到15%；新东方“名师风采”栏103名教师中，76名教师的实际年龄与宣传不符，虚假宣传比例达到73.8%。二是价格欺诈行为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价。如邦德在其公众号标示“2节课试听+期末高分秘籍，原价430元，现价仅12元”，事实上该补习套餐是专门为2020年“双12”推出的全新体验活动，其所谓的“原价”此前从未销售过。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重点检查工作聚焦一线城市和大型机构。一线城市是人才、资本和技术的高地，也是校外培训机构“大牌云集”的区域，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在监管方式上，突出“综合”。依据《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两部法律打出“组合拳”，发挥了市场监管的综合效益。

税务部门积极落实百条便民利民措施

本报北京6月1日电（记者汪文正）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2月启动的税务部门“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成效显著，各级税务机关积极推动百条便民利民措施落地落实，目前已落实58%，有效解决了纳税人缴费人的痛点难点问题。

据了解，税务部门通过开展服务产品体验师活动、优化税费咨询响应、改进服务评价等方式，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能够第一时间整改。在2月份需求调查的基础上，持续开展问计问需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向27万余户纳税人缴费人征集意见建议，帮助解决2.1万余个实际问题。

同时，税务部门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形成针对小微企业等不同纳税人缴费人的政策包，分批次“一对一”推送，实现40批次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惠及纳税人缴费人4.2亿人次。简并税费申报，5月1日起试点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整合申报，6月1日起在全国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逐步实现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此外，税务部门推广“首违不罚”制度，公布第一批10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给予市场主体自我纠错、知错就改的空间，促进税法遵从。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介绍，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加快建设“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

（上接第一版）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监督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

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问题的，受委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各自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抽查检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好自家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提炼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